丰农业农村委发〔2023〕253号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2023年包鸾镇连栋温室果蔬大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包鸾镇人民政府：

你府《关于申请审批2023年包鸾镇连栋温室果蔬大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函》（包鸾府函〔2023〕164号）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3年包鸾镇连栋温室果蔬大棚建设项目

二、项目法人：丰都县刘杨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三、监管单位：包鸾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点：包鸾镇花地堡村

五、建设内容：

（一）新建果蔬连栋大棚11936㎡，总共分成3个大棚，其中1#棚4256㎡、2#棚3854㎡、3#棚4096㎡；配套库房一座（建筑面积7.44m\*4.74m=35.27㎡），水肥一体设备房一座（建筑面积10m\*4m=40㎡）。

（二）新建100m³水池一口（8.4m\*7.5m\*3m），0.5m\*0.5m排水沟406m，铺设DN160PE1.0MPa管道115m，DN110PE1.0MPa管道776m，DN90及以下PE1.0MPa管道850m。

（三）新建1.2m宽路带沟盖板路380m；新建20cmC25砼路面3m宽道路187m，20cmC25砼路面3.5m宽道路65m。

六、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98.89万元。资金来源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96.89万元，不足部分由业主自筹。

七、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6个月。

八、节能：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八、招投标：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丰都府办〔2020〕7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农改办〔2020〕1号）文件相关要求纳入股权化改革，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股权分配、固定分红标准等事项。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此件公开发布）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